

长春工业大学文件

长春工大科字〔2019〕2号

关于修订《长春工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 经费管理办法》部分条款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经2018年10月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将《长春工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第八条“在科研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，预算中除管理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以外的其他支出预算，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每年度提出申请调整预算两次”修订为“在科研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，预算中除管理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以外的其他支出预算，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进行调整”。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。



2019年1月7日